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进一步规范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，不断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董事、高管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

- （一）责权利统一原则：薪酬水平与岗位价值、责任义务匹配；
- （二）实行薪酬水平与公司目标、效益相挂钩的原则；
- （三）个人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与决策程序

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方案，开展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，向董事会提出考核结果建议和薪酬兑现建议方案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职责权限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。

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与标准

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, 津贴标准及发放形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, 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公司外部董事不领取津贴。公司内部董事按照其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, 不再领取董事津贴。

第八条 公司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, 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、法规等另行制定。

第四章 薪酬发放、管理与调整

第九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等均为税前金额,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, 扣除下列事项后的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

- (一) 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;
- (二) 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;
- (三)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、解聘等原因离任的, 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进行计算发放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, 与公司经营业绩、个人业绩相匹配, 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。

第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:

- (一) 同行业薪酬水平;
- (二) 所在地区薪酬水平;
- (三) 通货膨胀水平;
- (四) 公司经营状况;
- (五) 组织架构调整、职位、职责的调整。

第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在任职期间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, 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, 并有权扣减或取消其津贴或绩效薪

酬及奖励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与所适用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悖时，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